**「2018菊島藝術節─戶外藝文盛宴」音樂展演活動徵選簡章**

1. 緣起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提升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藝文品質，且活化本局文化園區等展演空間，普及本縣藝文欣賞素養，特辦理戶外**音樂**展演活動，期以帶動離島藝文風氣。
2. 計畫目標：
3. 讓本縣民眾得以貼近藝文活動、提升音樂欣賞水平。
4. 活化及運用本局文化園區場地。
5. 促進縣內外團隊交流，提升演藝品質。
6. 增加本縣演藝廳多元演出型態。
7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澎湖縣政府。
   2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   3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。
8. 活動說明：本案為107年活化澎湖縣劇場營運計畫，為使本局文化園區可多元運用，擬辦理戶外聯合表演活動，除了讓園區即為表演舞台，讓民眾除了欣賞演出之外，尚能突破表演場地侷限於演藝廳內之觀念；另也提供相關展演團體戶外音樂公演舞台，以多元形式辦理演出，使大眾得以席地而坐、隨時隨地悠閒的享受音樂。
9. 預定活動時間：預定於107年11月3日(六)下午3時起至5時辦理；其中表演節目部分，**每組(名)表演時間為30分鐘(含觀眾互動、進退場時間)**。
10. 活動地點：澎湖縣文化園區廣場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、演藝廳前戶外廣場)。
11. 徵求表演組別(名)數量：
    1. 正取名額：以3組(名)為原則。
    2. 備取名額：以2組(名)為原則。
12. 申請資格：各縣市合法立案之**音樂**性質表演團體，或從事**音樂**表演藝術之個人均可提出申請。
13. 申請期程與方式：
    1. 申請時間：自107年5月11日(五)起，至107年6月11日(一)17時截止收件。
    2. 申請檢附文件：

| 編號 | 所需資料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表演計畫書 | 1. 格式如附件1。 2. **正本3份**。 3. 請統一裝訂於文件左上角 4. 計畫書封面請加蓋提案單位、負責人印章。 |
| 2 | 展演證明 | 1. **影本1份**。 2. 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或代表人印章。    1. 團隊請檢附團隊立案證明。    2. 個人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或其他可供證明文件。 |
| 3 | 相關戶外展演作品 | 1. 如光碟、影片、照片集、新聞稿、網頁資料等皆可，**資料1份**，不拘形式。 2. 本項資料若無則免。 3. 所送資料請以備份方式檢送，審查後不予退件。 |

* 1. 受理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局皆可。

1. 郵遞區號：88048。
2.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。
3. 收件人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展演藝術科收。
4. 封面請加註：「2018菊島藝術節─戶外藝文盛宴」音樂展演活動徵選，如附件2。
   1. 申請表格下載：

本局網頁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index.jsp>。

本縣演藝廳網頁：<https://hall.phhcc.gov.tw/>。

1. 由本局活動統籌協助事項：
   1. 活動前：活動公開宣傳、演出場地租借、戶外演出舞台及設施搭建等。
   2. 活動當日：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舞台及背板、燈光及音響設置、錄影、觀眾席座椅、民眾服務台、醫護站設置、活動場地交通管理等。
2. 評審方式：
   1. 由本局得邀請行政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專業人士等，共三至五人組成小組，就表演內容進行挑選，評估項目包括提案內容及特色、計畫演出可行性、歷年展演成果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，挑選出合適本案之演出計畫。
   2. 預計於107年7月底之前公告本局網站錄取名單，並通知投件團體/個人；入選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，於15個工作日內與本局辦理簽約事宜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經費補助及核撥：
   1. 補助：
      1. 本案核定後，演出經費將視全案經費狀況酌予補助，有關各項經費編列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編列實際辦理全案所有執行經費，且不得浮報或轉讓第三者。
      2. 經費補助以辦理本次活動所需為限，且經費為經常門，不得用於添購設備、獎金、紀念品等非關展演活動之用。
      3.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、經費用途等項目，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。
   2. 經費核銷：
      1. 本案辦理完竣後，須於活動結束**二週**內檢送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(請自行留存影本、正本送交本局)、成果報告書等陳報本局辦理經費核撥作業。
      2. 經費核銷時，若實支金額低於核定金額，以實支金額撥付。
      3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 1. 申請者須保證本次活動提供資料正確且真實，倘若有報名不實、無法展演等相關情事，本局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   2. 申請時未檢附簡章第九點所述之表演計畫書、展演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   3. 本案申請資料皆不予退件。
   4. 本次表演以戶外公開展演為主，內容須有著作財產權授權公開演出或改作；若有侵權行為，則由表演團隊需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   5. 入選者須配合本局活動彩排事宜，且表演次序、所需器材等表演細節，將另行協調之。
   6. 因天候狀況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臨時事由，主辦單位得保有異動表演時間、場地之權力。
5. 洽詢專線：
6. 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本局展演藝術科呂小姐。
7. 電話：06-9261141#233。
8. 信箱：[fs00620@phhcc.penghu.gov.tw](mailto:fs00620@phhcc.penghu.gov.tw)。
9. 本活動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辦法、終止及解釋等權利。
10. 本簡章奉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裝

訂

欄

附件1

**「2018菊島藝術節─戶外藝文盛宴」**

**音樂展演活動徵選**

**表演計畫書**

* **活動主題：**
* **提案單位名稱：**

提案單位所在縣市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提案單位用印  (單位章或  負責人印章，  證明之) |

申請日期：107年 月 日

**「2018菊島藝術節─藝文盛宴」活動**

**表演計畫書**

**一、申請表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演類型 | 如歌唱、國樂演出、樂團表演等音樂性質表演 | | | |
| 展演主題 | 請訂定擬定表演名稱，提供表演當日海報、宣傳等之用 | | | |
| 演出內容  理念說明 | 請簡述本次表演活動主題構想內容，且說明表演主要宗旨、特色。 | | | |
| 戶外展演執行方式 | 請簡述擬定表演曲目、內容、節目等資訊。 | | | |
| 經費額度 | 全案經費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擬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申請\_\_\_\_\_\_\_元，申請補助比率\_\_\_\_\_%。 | | 演出人數 | □團體，\_\_\_人  □個人 |
| 提案單位(個人或團體)資料 | 代表人姓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 傳真 |  |
| 立(備)案字號 |  | | |
| 立案地址 |  | | |
| 網路行銷 | (如FB、LINE等) | | |
| 團隊簡介 |  | | |
| 相關展演作品清冊 | 曾經公開展演活動之成果、實績，佐證資料如光碟、影片、照片集、新聞稿、網頁資料等皆可，資料1份，不拘形式；本項若無則免。請依列點說明：一、 (一)、 1. (1)。 | | | |
| 表演當日所需器材或其他 | 除「簡章第十點：本局活動統籌協助事項」之外，預計會於表演當日使用到之物品、器材。 | | | |
| 演出 | 本表演內容，近3年內是否曾在其他場合公開演出？  □是，展演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、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  □否 | | | |

二、同意書

|  |
| --- |
| 同意書  □提供資料完全屬實。  □本案已詳閱簡章內容，且同意簡章所述相關規定。  立同意書人：  請用印  身分證字號：  民國 年 月 日 |

三、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案金額：新臺幣 元  申請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元(比例： %) | | | | | |
| 項目名稱 | 說明 | 單價 | 數量 | 合計 | 備註 |
| 例：交通費 | 演出人員往返澎湖交通費 | 4,300 | 1 | 4,300 | OO往返澎湖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※請依實際狀況編列。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延伸。

※餐費以80元為上限、雜支依規編列僅全案5%內。

附件2

郵資

送件封面

|  |
| --- |
| 提案單位名稱：  地址：  聯絡人：  電話：  TO：  **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**  **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 收**  申請「2018菊島藝術節─戶外藝文盛宴」音樂展演活動徵選」  電話：06-9261141#233 |

送件檢核：(請勾選)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(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填寫)

**□計畫書一式3份 □展演證明影本1份 □相關戶外展演資料或作品(若無則免)。**

※收件以郵戳為憑，並請來電與本局確認是否成功送達；亦可親送本局。